**赤 峰 工 业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教 务 处 函 件**

 [2020]52号 2020年12月23日

**关于评选2020年院级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的通知**

各系部：

根据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坛新秀评选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学院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评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指标**

1.院级教学名师：2名

2.院级教坛新秀：2名

3.院级优秀教学团队：2个

4.自治区教育厅暂未下达区级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推荐名额。如我院有推荐名额，则从上述院级人选中（须符合自治区评选条件）进行推荐。

**二、评选流程**

1.教师对照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中规定的评选条件，符合条件的自愿填写**《推荐表》**，并按**《评选指标体系》提供支撑材料**，向所在系部报名参评（行政部门的兼课教师直接送教务处705），教师申报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28日17时。

2.教学系部最多按本部门总人数的5%择优推荐（行政兼课教师由教务处按本年度行政兼课总人数的5%进行推荐），严格按四舍五入办法计算，不得超指标推荐。系部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。推荐材料送教务处705室。系部推荐时间截止到2021年1月2日17时。

3.教务处按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“评选和管理办法”进行材料复审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

4.上报学院研究审定，公示、发文认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申报人要认真阅读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“评选和管理办法”，评选为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学团队的，要认真履行办法规定的责任，不能履行相关责任的，不能享受相关待遇。

2、各系部要严肃认真对待评选工作，要通过优秀人才的选拔和奖励，带动教师队伍建设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要把真正符合条件优秀人才选拔上来。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23日